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577號

原告 吳政翰
被告 林祐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緝字第61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間起，加入不詳之詐欺集團組織，擔任轉帳兼收取款項之工作。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日，透過抖音APP、LINE聯繫原告，佯稱可透過博弈平台漏洞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14日13時23分、24分、27分、30分、31分許，依指示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10萬元至訴外人林佩儀所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後，再由訴外人丁宏軒、張誼溱依被告指示，提領上開金額交給被告，被告再上繳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損害，扣除原告已獲賠償之10萬元，仍有20萬元之損害尚未清償，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僅回覆表示：被告目前在監，無多餘收入償還多名被害人，日後有能力及

01 收入，同意償還等語。

02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4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5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因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

07 詐騙等侵權行為，致損失20萬元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

08 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

09 年10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9頁至第62頁），

10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則原告

11 主張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應予

12 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9月23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原應由被告負擔；然本

18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

20 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

21 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楊 忠 城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